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50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、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，未落實監督、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，相關主管機關(構)又未能確實查核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，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、檢查之缺失，作適當之改正，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4月1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